



— 环境资源法专题研究书系 —

KUAIJIE HUANJING SUNHAI

ZEREN DAOLUN

跨界环境损害 责任导论

阙占文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 环 —

环境资源法专题研究书系

KUAJIE HUANJING SUNHAI

ZEREN DAOLUN

跨界环境损害 责任导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内容提要

本书结合大量相关的国际条约、公约、规则等法律文件,主要从国家责任、国际赔偿责任、民事责任三方面介绍跨界环境损害责任,层次明晰、体系完备,对想了解该领域的读者而言能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而且书后还附录有部分书中涉及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件,方便读者查阅和作进一步了解。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张高平

责任出版:卢运霞

执行编辑:徐施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导论/阙占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7-5130-0304-9

I. ①跨… II. ①阙…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法律责任—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89766 号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导论

阙占文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25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157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ISBN 978-7-5130-0304-9/D·1137(3235)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跨界环境损害	(1)
一、“跨界”的概念	(2)
二、“环境损害”的含义	(5)
第二节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体系	(8)
一、国家责任与国际赔偿责任	(9)
二、民事责任	(16)
第二章 跨界环境损害的国家责任	(18)
第一节 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	(18)
一、国家责任范围的发展	(19)
二、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22)
第二节 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的义务基础	(24)
一、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4)
二、条约中的预防义务	(28)
三、习惯法上的预防义务	(29)
第三节 跨界环境损害国家责任的特殊实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40)
一、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成立	(40)
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41)
三、赔偿请求处理程序	(43)
四、伊拉克对环境损害的责任	(45)
小 结	(48)
第三章 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	(52)
第一节 《空间物体责任公约》	(52)

一、《空间物体责任公约》的产生背景	(52)
二、《空间物体责任公约》的主要制度	(56)
三、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案例	(62)
四、《空间物体责任公约》的示范性	(64)
第二节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赔偿责任的工作	(67)
一、关于国际赔偿责任的编纂工作	(67)
二、关于损失分配的草案	(68)
小 结	(71)
第四章 跨界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	(73)
第一节 危害环境活动所致损害的责任制度	(73)
一、《洛迦诺公约》的历史	(73)
二、《洛迦诺公约》的主要内容	(74)
第二节 核损害责任制度	(77)
一、核损害责任条约的出台背景	(77)
二、切尔诺贝利事故后的核损害责任制度	(81)
三、核损害责任制度的主要原则	(85)
四、核损害补充赔偿制度	(89)
第三节 海上事故责任制度	(91)
一、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制度	(92)
二、油污损害补充赔偿制度	(95)
三、其他海上责任条约	(99)
第四节 危险废物跨界转移的责任制度	(102)
一、责任制度的出台背景	(102)
二、责任议定书的主要规则	(103)
第五节 工业事故对跨界水域所致损害的责任制度	(107)
一、《基辅议定书》出台背景	(107)
二、《基辅议定书》的主要制度	(109)
第六节 南极责任制度	(113)
一、南极责任制度的历史沿革	(113)

二、南极责任制度的特点·····	(117)
小 结·····	(119)
参考文献·····	(122)
附 录·····	(129)
一、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129)
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141)
三、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 分配的原则草案·····	(149)
四、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 公约（节译）·····	(153)
五、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 1997 年维也纳公约 ·····	(158)
六、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 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节选）·····	(175)
七、《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附件六 ——环境紧急事态责任（节译）·····	(184)

第一章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概述

第一节 跨界环境损害

工业革命提高了生产效率,也加剧了人类与环境之间的紧张关系。工业产生的化学物质被投入环境,对人身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损害威胁。20世纪30~60年代,发生了马斯河谷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伦敦烟雾事件、水俣病事件、四日市哮喘事件、米糠油事件、“痛痛病”事件、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等严重的“八大公害事件”。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破坏事件的发生,引起人们对环境问题的重视,许多国家开始采取环境保护措施,整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

国际社会主要由主权国家组成。国家在其领土范围内享有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除承担国际义务的情况外,国家可以拒绝他国的人员或货物入境。但是,环境问题往往超越了国家边界。一国的环境问题经常在他国领土内产生不利后果,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实上,国际社会已经发生多起重大跨界环境损害事件。1986年4月26日莫斯科时间1时23分左右,前苏联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电厂4号机组发生的反应堆堆芯熔化的事故,是迄今为止最为严重和损害范围最大的一次核事故。事故造成巨大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而且,事故不仅影响核设施所在地区及所在国家的利益,它还越过国界,波及毗邻国家,引起了别国居民的放射性恐惧,使他国人民失去了安全感。受切尔诺贝利核事故影响的西欧国家,如荷兰、奥地利、德国、意大利、瑞典、英国等,分别依据其各自的国内法,对其居民所遭受的损害

进行了赔偿,总额高达12亿美元。^①1986年切尔诺贝利事故证明,核事件可能造成极为巨大的损害,在远离事件国领土的区域也会造成损害,而且除了对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外,还可能在几个国家造成对环境的损害。

国际社会并无统一的跨界环境损害概念。对于“跨界”、“环境”和“损害”,国际文件给出的定义并非完全相同。因此,下面简单探讨上述各词的含义。

一、“跨界”的概念

传统上,“跨界(transboundary)”一词最初被认为只影响边界沿线的有限区域,直径不超过20~30公里。^②这种将“边界地区”与“跨界”两个概念相混淆的做法逐渐被舍弃,因为事实上,一些跨界的环境影响,可以来自很远的地方,例如通过长距离的大气传播的污染。^③因此,1979年《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1979 Convention on Long-Range Transboundary Air Pollution)将“远程跨界空气污染”界定为“‘污染源完全或部分位于一国管辖区域内,并在其他国家的管辖区域造成不利影响,以致一般不可能区分个别排放源或者排放源群’的空气污染”^④。

除领土外,国家还可能根据国际法在某些区域行使管辖权。比如,1982年《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1)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

^① 傅济熙编著:《核损害的民事责任与赔偿》,原子能出版社2003年版,第111页。转引自蔡先凤:“核损害责任研究”,武汉大学2004年博士论文,第277页。

^② Michael I. Jeffrey, *Transboundary Pollution and Cross-border Remedies*, 18 CAN.-U.S.L.J. 173 (1992). 转引自杨华国:“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律责任体系”,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9页。

^③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73页。转引自杨华国:“跨界环境损害的国际法律责任体系”,上海交通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9页。

^④ 1979年《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第1条(b)款。

自然资源（不论为生物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以及关于在该区内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产能等其他活动的主权权利。（2）该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对下列事项的管辖权：（a）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b）海洋科学研究；（c）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d）该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①而且，有些情况下，即便国家控制某一区域的行为不符合国际法，这种控制也将产生法律责任。国际法院在“纳米比亚案”中就提及控制的概念。在该案中，判定南非对于引起或维持被法院宣布为非法的一种状况应负责任并且裁定南非有义务撤回其对纳米比亚的管理后，国际法院认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事实上的控制产生了某些法律后果。法院进一步指出：“对某一领土的实际控制，而不是主权或所有权的合法性，成为国家对影响他国的活动承担责任的基础。”^②

1978年，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第一任特别报告员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Robert Quentin-Baxter）在其1984年的第五次报告中定义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领土或控制”。“领土或控制”指：（1）对于沿海国，包括海洋区域，只要这种区域的法律制度赋予该国对任何事项的管辖权；（2）对于任何船只、航空器或空间物体的登记国或船旗国，包括该国在任何其他国家海洋领域或领空行使连续过境或飞越权的船只、航空器或空间物体；（3）对于国家管辖以外的任何区域的使用或享有，包括行使权利或享有利益的任何事项。^③该专题

①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56条。

②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First Report, UN Doc. A/CN.4/487, para. 104.

③ Robert Q. Quentin-Baxter, Fifth Report, i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84, vol. II (Part one), p. 155.

第二任特别报告员胡里奥·巴博萨 (Julio Barboza) 接受了昆廷·巴克斯特的上述意见^①，并且考虑国际法院在“纳米比亚案”中所提及的控制的概念。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 (草案)》 (Draft articles on prevention of transboundary harm from hazardous activities) 将“跨界损害”定义为“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各当事国是否有共同边界”。国际法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Draft principles on the allocation of loss in the case of transboundary harm arising out of hazardous activities) 规定“跨界损害”是指在起源国以外的另一国领土上或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或环境损害。笔者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这种见解，因为它能显示实际控制与责任之间的内在联系。

处于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全球公域的保护，是一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提出的草案中，将“跨界损害”定义为“指在起源国以外的一国领土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之外的其他地方，或在包括起源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的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不论当事国或地区是否拥有共同边界”。^② 但是考虑到国际社会的现实，国际法委员会的“跨界损害”定义中没有包括对南极等全球公域的损害。

跨界环境损害不仅包括在他国领土、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造成的损害，还应包括在全球公域造成的损害。

① Julio Barbosa, fifth report (1989), UN Doc. A/CN. 4. 423, para. 16.

② A/CN. 4/540, p. 21.

二、“环境损害”的含义

环境 (environment) 来自法语动词 *environner* (环绕)。^① 在《新牛津英语词典》中,“环境”一词有两个词义。第一词义是“一个人、动物或植物在其中生活或活动的条件或周围”。第二词义,即作为专门术语的“环境”,其词义是“自然世界,尤指人类活动所影响的整体的或者特定地理区域的自然世界”。《辞海》将环境概括为“周围的情况。如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可见,“环境”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包围、环绕”。^②

但是,在环境科学和法学上,对于“环境”一词并无统一的认识。比如,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第二篇规定,环境是指“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善过的环境的状态和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③ 加拿大1999年《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第3条规定,“环境”指的是地球的组成部分,包括(a) 空气、土地和水,(b) 大气层的所有层次,(c) 一切有机的和无机的物质以及活生物体,(d) 包括(a) 和(c) 项所指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

国际法关于环境的定义受到国内法的影响。早期国际条约只

①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Politics*, p. 172.

② 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③ 吕忠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是提及环境,并没有规定环境的定义。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提及“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和“为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的措施”。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指出:“人类既是环境的创造物,又是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以维持生存的东西……”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Military or Any Other Hostile Use of Environmental Modification Techniques)第2条将“环境致变技术”界定为“通过故意操控或自然过程,改变地球动态、组成或结构(包括其生物群、岩石圈、水圈、大气圈和外层空间)的技巧”。1993年《关于危害环境的活动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洛迦诺公约》(1993 Lugano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Activities Dangerous to the Environment,以下简称《洛迦诺公约》)没有直接给出环境的定义,而是规定环境的构成要素。环境包括:(1)有生命或者无生命的自然资源,包括空气、水、土地、植物和动物及相同因素间的相互作用;(2)作为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财产;(3)风景的特性方面。《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规定“环境”包括非生物性和生物性自然资源,例如空气、水、土壤、动植物和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景观的特征。

危害环境活动既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传统侵权法上的损害,也可能对环境本身造成损害,比如造成环境退化或物种灭失等。前一类损害以环境为媒介,而后一类损害则直接指向环境本身。^①这两类损害可能同时发生,也可能仅发生某一类损

^① 竺效:“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9页。

害。初期,国际社会关注的是污染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比如,1963年《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Nuclear Damage,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第1条规定“核损害”指“……而引起或造成的丧失生命、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或破坏……”随着人类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环境自身的价值也逐渐得到认可。因此,后来的条约通过直接定义或列举等方式确认了“对环境的损害”。比如1997年《修改〈维也纳公约〉议定书》将“核损害”修改为“(i)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ii)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和在主管法院法律所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每一分款——(iii) 由第(i)或第(ii)分款中所述损失或损害引起的在此两分款中未包括的经济损失,条件是有资格对所述损失或损害提出索赔的人员遭受了此种损失;(iv) 受损环境的恢复措施费,条件是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此类措施并且该损坏未被第(ii)分款所包括,但损害轻微者除外;(v) 由于环境的明显损坏所引起的收入损失,而这种收入来自环境的任何利用或享用方面的经济利益,并且该损失未被第(ii)分款所包括;(vi) 预防措施费用和由此类措施引起的进一步损失或损害;(vii) 环境损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外的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只要此类损失为主管法院一般民事责任法所认可……”2003年《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和1992年〈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关于工业事故对跨界水域的跨界影响所致损害的民事责任与赔偿议定书》(Protocol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aused by the Transboundary Effec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s on Transboundary Waters to the 1992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Use of Transboundary Watercourses and International Lakes and to the 1992 Convention on the Transboundary Effects of Industrial Accident,以下简称《基辅议定书》)规定,“损害”指:(1) 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2) 财产损失或损坏,但根据本议定书应负责者所持有的财

产除外；(3) 考虑到节约和费用，由于跨界水遭到破坏、受法律保护的跨界水经济利用收益受损导致的直接收入损失；(4) 为恢复受损跨界水采取措施的费用，但仅限于已实际采取或即将采取的措施；(5) 应对措施费用，包括此类措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但仅限于跨界水工业事故跨界影响造成的损害。《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规定“损害”是指对人员、财产或环境所造成的重大损害，包括：(1) 人员死亡或人身伤害；(2) 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构成文化遗产一部分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3) 环境受损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4) 对财产或包括自然资源在内的环境的合理修复措施的费用；(5) 合理应对措施的费用。

本书所指的“环境损害”包括上述两类损害，即以环境为媒介造成的损害和对环境本身的损害。

第二节 跨界环境损害责任体系

如果一国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在他国境内造成环境损害，该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国际法早已确立的规则。在1938年的“特雷尔冶炼厂（Trail Smelter）案”中，仲裁庭指出：“……正如伊格拉顿（Clyde Eagleton）教授所说，‘一国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保证其境内私人有害活动不损害他国。’仲裁庭收到许多权威的学者关于国家尊重他国主权及领土的义务的陈述。所有陈述都经过仔细审查。从阿拉巴马案和更早的案件，国际决议都基于相同的一般原则，而且加拿大没有质疑这个原则……因此，仲裁庭发现，上述决议从整体上是仲裁庭结论的充分基础。仲裁庭的结论是，根据一般国际法原则和美国法律，国家无权通过烟雾在他国境内或对他国境内之人的财产造成损害的方式使用或者允许使用其领土，当后果非常严重且有清楚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损害时。”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中注意到在国

国际法涉及“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得有意地让其领土用于违反他国权利”方面已存有“普遍公认的原则”。^①虽然国际惯例显示，各国接受对环境损害承担责任的一般原则，但在这一原则的确切内容和界限方面仍有许多不确定的地方，包括环境损害的国际赔偿责任^②的法律依据和形式。

一、国家责任与国际赔偿责任

国际法委员会最初是按照行为的合法性来区别国家对于跨界环境损害的责任。从合乎国际法的角度看，国际行为可以分为国际法禁止的活动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因此，跨界环境损害可以分为国际法禁止的活动造成的跨界环境损害和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的跨界环境损害。一国从事国际法禁止的活动并造成跨界环境损害，此时，该国违反国际法（条约、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并致他国损害，这将引发国家责任。但是，如果一国从事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而造成跨界环境损害，此时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呢？承担法律责任的法理基础是什么？这些问题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一直寻求解决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编纂和发展工作反映了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和研究。

国际赔偿责任专题的暗示首次出现在国际法委员会一个分委员会1963年的一项研究中，该研究概括了国家责任工作的未来方向。^③在其报告的一个脚注中写道：“基于风险的潜在责任问

① Corfu Channel Case (merits), ICJ Reports (1949), p. 22. 转引自 A/51/10, Annex, p. 259.

② 国内也称“国家赔偿责任”或“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③ Daniel Barstow Magraw, Transboundary Harm: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AJIL (1986), p. 306.

题, 可在此方面进行研究, 此时一国行为没有违反国际义务。”^①之后不久, 这份报告的作者罗伯特·阿果 (Robert Ago) 明确反对综合考虑国家责任和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责任。他强调, 他不需要审查合法的危險活动所致损害的责任, 而是专注于违反国际义务产生的责任。^② 这个观点整体上被国际法委员会接受。^③ 它反映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专题的新理解, 将其理解为普遍适用于规范不法行为来源和结果的规则。自从排除其他法律基础导致的责任后, 在损害赔偿的国际制度内就产生了空隙, 将这些主题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个单独主题符合逻辑。^④ 因此, 1973年, 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合适时单独研究“从事其他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 arising out of the performance of other activities)。据此, 在 1974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国际法委员会将“非国际不法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赔偿责任”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 arising out of the performance of activities other than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 列入工作计划。^⑤ 1978

① Report of Sub-Committee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UN Doc. A/CN.4./152, 1963,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63, vol. II, p. 228.

② second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0, vol. II, 178, para. 6, (1973), I, 14, para. 4.5.

③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0, vol. II, 306, para. 66, (1973), II, 169, paras. 37~39.

④ Christian Tomuschat,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s Arising out of Acts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Graham & Trotman, 1991, p. 38.

⑤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4), UN Doc, A/29/10, chp. VI (C), para. 163

年,国际法委员会成立“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同年任命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①1978~1984年,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了5份报告,这些报告试图为该专题形成一个概念性的依据,确定这一专题的范围,并将它与国际法委员会已经讨论一段时间的国家责任专题相区别。由于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于1985年逝世,国际法委员会随后任命胡里奥·巴博萨为特别报告员。1985~1996年,胡里奥·巴博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了12份报告。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个安排,专家学者一直表示质疑,尤其是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与“国家责任”的关系。^②事实上,从1978年工作组成立后,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们就一直在讨论“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范围和界限。这方面的工作没有取得太大进展。1992年,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这一专题的范围、应采取的方式和今后工作的可能方向等一般性问题。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1992年7月8日通过一些决议。关于该专题的范围,“(a)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几年对本专题的工作中,它确定了专题的大概领域和外围界限,但尚未最终确定准确范围。委员会认为,在目前作出这种决定也许为时尚早。但委员会同意,为了推动此项议题工作的进展,应采取

①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8), UN Doc. A/33/10, chp. VIII (C), paras. 170~178.

② 比如, Alan E. Boyle,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Injurious Consequences of Act not prohibited by International Law: A Necessary Distinction*,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990. Riccardo - Pisillo - Mazzeschi, *Form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in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Tullio Scovazzi,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Harm*, Graham & Trotman, 1991.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63页。